

吉林省民政厅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协助做好报名招生工作。

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2024 年招生计划

一、招生人数

根据近几年招生的平均人数，结合 2024 年毕业离校学生数量，核定 2024 年省孤儿职业学校招生人数约 130 人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（一）定期招生

暑假集中招生。

（二）动态招生

学年内随时招生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具有吉林省户籍，经县级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按照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42 号）或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8〕67 号）认定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的，智力正常，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的以下儿童：

1. 年龄 6 至 16 周岁，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（小学一年级应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

2. 年龄 18 周岁以下，已完成初中学业，取得中学毕业证书和高中学籍的。

（二）儿童身份证明材料

各单位按照《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》（吉民发

〔2019〕42号）或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8〕67号）规定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2024年5月20日前，各单位向省孤儿学校招生就业科报送入学申请（见附件1）、《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孤儿入学审批表》（招生QQ群文件中下载，正反A3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无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

省孤儿学校于2024年6月上旬，对申请入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核。

（三）录取

符合招生条件的儿童，省孤儿学校于2024年7月中旬，将录取通知书发至各单位。

（四）入学前准备

各单位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应配合省孤儿学校做好入学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入学

为做好招生工作，各单位应统一组织儿童入学，并与省孤儿学校签订入学四方协议（见附件2）。

（六）考查期

新生入学后实行半年考查期。期间，学校对入学新生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校条件的，由原送单位接回。

（七）有关事项

1.各单位应向省孤儿学校提供包括儿童身体状况、生活经历、学习智力等详细情况，认真做好儿童入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签订入学四方协议（见附件2）。

2.省孤儿学校实行免费教育，不收取学杂费、生活费、书本费、医疗费、服装费等费用。

五、通讯方式

联系人：孙老师 18514320021；臧老师 18514320070

座机：0431-85031025

学校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区梧桐街 1555 号

邮编：130117

网址：<http://www.osjl.org>

电子邮箱：912301244@qq.com

QQ 招生群：72111829

附件：1.入学申请

2.入学四方协议

3.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入学统计表

附件 1

入学申请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：

姓名： ， 身份证号： ， 性别： ，

民族： ， 现就读学校及就读年级： ， 学籍号：

父亲姓名： ， 身份证号：

父亲情况：

母亲姓名： ， 身份证号：

母亲情况：

县市区民政局（或）儿童福利院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入学四方协议

1、儿童原送单位（县级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，下同）应确保儿童身份信息真实。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，省孤儿学校可将儿童退回原送单位。

2、监护人_____将儿童_____经_____民政局委托到省孤儿学校养育，时间为入学当日至离校，离校指毕业、退学等不住省孤儿学校就读的情况。（监护人应按照民法总则确定）

3、儿童原送单位应配合省孤儿学校及时办理儿童户籍、学籍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事宜。

4、儿童入学后，省孤儿学校为其实际抚养单位，负责其生活照料、教育和医疗等事宜。

5、省孤儿学校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形，按照生源地管理原则，原送单位应将学生从省孤儿学校接回原籍妥善安置：

（1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因患病等原因需长期休学，不在适合集体生活的；

（3）本人提出申请并经省孤儿学校批准离校的；

（4）初中毕业后，未被高中或中职学校录取的；

（5）高中或中职毕业后，未考取上一级院校的（如满 18 周岁，可自行办理离校手续）；

(6) 其他省孤儿学校认定为应当离校的情形。

6、省孤儿学校学生考取校外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校的，省孤儿学校要定期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，按时发放生活费和助学金，落实各项保障政策。原送单位要会同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。

7、学生完成学业后，省孤儿学校和原送单位要沟通协调，做好学生就业和安置工作。

监护人签字：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原送单位（盖章）

省孤儿职业学校（盖章）

原送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申请人学统计表

序 号	地 区	县 区	姓 名	性 别	出 生 日 期	年 龄	民 族	现就读 年 级	父 母 状 况	供 养 方 式		备 注
										机 构	家 庭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
注：此表请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传至 912301244@qq.com.

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招生就业科